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SWD 782/95 V

電話：2961 7211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

胡忠大廈二十三樓二三四室

致各安老院舍經營者／主管：

禦寒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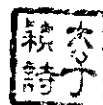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已踏入冬季，鑒於長者體質較弱，容易因天氣轉變而引發長期疾病復發或突發性疾病，本署特函提醒貴院注意以下事項，以保障住院長者住客的健康：

1. 根據「安老院規例」第 24 條及「安老院實務守則」第 4.9.1 段的規定，『每所安老院均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，並須保持空氣流通』。又根據「安老院實務守則」第 7.2 段及 7.4 段，安老院應於寢室、浴室及其他有需要的地方裝置暖爐，以確保在嚴寒天氣下保持溫暖。裝置的暖爐，應符合一般的安全標準。
2. 確保每位長者住客有足夠的禦寒衣物包括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及棉被等。
3. 為長者住客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，使他們獲得足夠的熱量。於嚴寒及低溫時，亦應供熱餐飲予長者住客。
4. 應安排長者住客作適量的運動，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，並增強體質。
5. 加強對長者住客，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住客的保健及照顧，定時量度和記錄他們的血壓、脈搏、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。並應特別注意他們的體溫轉變，預防患上低溫症及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，應徵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，並安排到診註冊醫生診治，或將長者住客送往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貴院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社工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穎詩



代行)



副本呈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3
衛生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)
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(社區及基健服務)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(長者)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委員會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安老服務)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牌照)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組)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合約管理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